

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打好“手工+走航”监测组合拳

## 助力督察交办案件调查整改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为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废气扰民案件调查整改工作,第一时间提供科学准确的监测数据支撑,近期,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用传统手工监测与走航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群众反映突出“臭气”扰民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响应,有效助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迅速

调查和立行立改。

针对废气投诉较为集中的高新区某工业集聚区,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积极行动,科学制定监测工作计划,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高新区5家企业多次开展工业废气执法监测。9月2日至7日,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累计出动60人次对55个点位总挥发性有机

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恶臭等项目开展现场采样监测,出具监测数据158个。

为准确掌握该区域工业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以及分布情况,实现快速排查,精准定位,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还利用走航监测,6天累计走航里程126公里。为环境执法部门迅速调查交办案

件、加快推动问题整改提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撑,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下一步,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将继续打好“手工+走航”监测组合拳,以高效科学准确的监测数据,助力督察交办案件调查整改,推动珠海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

##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公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进驻期间(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187732,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第A125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1年9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GD202109020028	龙某锦租下旧养殖场后,并没有进行养殖,而是明目张胆进行挖沙卖沙,改变原来用途,在没有取得国家相关证照的情况下,就进行非法采矿采沙。每天晚上大约7时左右,泥头车就开始作业,直到次日凌晨5时才收工,泥头车每天晚上不少于30辆。从2016年延续到2019年,长达3年之久。已造成当地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整段防洪堤被深挖3米多,目前大面积深坑,有的水深10米,严重影响当地防洪河道安全。	金湾区	生态	<p>一、领导重视情况</p> <p>收到案件后,金湾区高度重视,组织自然资源、城管、农业农村和水务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p> <p>9月6日上午,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姜学勇带队赴木头冲村银沙滩后山鱼塘现场督导。</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1.关于被举报人租下鱼塘后改变用途、持续3年(2016年至2019年)挖沙卖沙的问题</p> <p>经核查2015年卫星影像图,龙某锦与木头冲村经济合作社于2015年签订承包协议时,承包范围已经是鱼塘。</p> <p>2016年5月,木头冲经济合作社向原金湾区海洋农业和水务局提交了《关于三灶镇木头冲村发展特色水产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请示》,申请对80亩沙滩高位池实施旧塘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完善配套设施、鱼塘塘底清淤、塘基护坡修复整治、防浪堤加固、完善进出排水及水电配套设施、鱼塘道路维护、基地环境绿化配套建设等改造项目。</p> <p>2016年6月,原金湾区海洋农业和水务局批准木头冲经济合作社对80亩鱼塘进行养殖基地改造,并明确“在养殖基地改造过程中严禁出现外运外运沙土等国土资源的违法行为。如有需要,必须向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行”。</p> <p>2017年2月,经金湾区研究,为支持木头冲村发展集体经济,同意木头冲经济合作社养殖基地改造工程,并要求清理出的余沙余泥由三灶镇政府指定位置安排堆填,不得进入流通市场营利,由三灶镇政府做好监管工作。</p> <p>自2017年3月起,金湾区对银沙滩后山鱼塘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未发现挖沙、取土用于销售营利等违法行为。原市国土资源部门执法人员曾于2017年1月发现龙某锦堆石建堤的行为并进行了制止。2019年1月,三灶镇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鱼塘里有数部挖掘机,但无挖掘行为,三灶镇执法人员已经当场要求移除。经联系龙某锦,龙某锦承认清淤后确实有外运,但提出已经堆填到三灶镇政府指定的地点,暂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目前鱼塘清淤工程处于停工状态。</p> <p>2.关于防洪堤被深挖、严重影响当地防洪河道安全的问题</p> <p>9月6日上午,金湾区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核查,现场没有生产经营活动迹象,鱼塘部分蓄水,没有进行清淤。经现场取点(7个点)测量,养殖池靠堤围方向(南部)水深约2-3.2米,养殖池北部水深约1米,部分露出水面,没有举报内容“有的水深10米”的现象。举报人所述“防洪堤”实为原50亩鱼塘的塘埂,不是政府修建的防洪堤,旁边并无河道,不存在举报人所述“严重影响当地防洪河道安全”的情况。</p> <p>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部分情况还需要进一步核查。</p>	部分属实	<p>一、金湾区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对鱼塘清淤后产生的余泥外运去向进一步核查,如存在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的,将按照法律规定严肃处理。</p> <p>二、金湾区要求区相关部门加强对农业生产中涉及的清淤工程的监管,并将责成被举报人对原50亩鱼塘塘埂进行回填和修复。</p> <p>三、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动态巡查监管,加大土地、矿产、生态资源的管理力度,遏制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p>	未办结	无
2	D2GD202109020005	反映该地址厂区隐藏有一个洗涤企业,名称是丽洁洗涤服务中心,举报人反映丽洁洗涤服务中心存在异味问题,还有黑烟冒出,并且无排污资质,无证超标排放污水,可能直排入河。	斗门区	水大气	<p>一、领导高度重视,多部门迅速联合行动。斗门区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交办问题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案件办理进行部署,斗门区政府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第一时间赴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9月4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珠海协调联络组信访维稳组组长、珠海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曲波带队赴现场,要求企业立行立改;9月5日,副区长夏宇赴现场指导工作,环保、水务等多部门联合行动。</p> <p>二、现场核查情况。2021年9月3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洗涤车间、供热车间等区域无明显异味;正在用1t/h的蒸汽发生器,燃烧生物质燃料,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该企业排气位置外墙有熏黑痕迹,燃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外环境;未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洗涤废水直接排放污水进雨水管道,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已现场对其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办理。</p> <p>举报者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环保问题依法查处情况。2021年9月3日,市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该司未依法进行排污登记以及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行为启动立案调查。2021年9月4日,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21]4208号、4209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安全生产问题依法查处情况。2021年9月3日,属地政府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涉嫌未在蒸汽发生器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制定蒸汽发生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二)项的规定,已于2021年9月3日现场送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珠斗)(应急责改[2021]979号)至该司,责令该企业于9月27日完成相应整改。</p> <p>三、整改及回查情况。2021年9月4日,经回查,该司完成排污登记手续。已经停止燃用生物质燃料,改用通过燃烧煤气供热,集水池抽泵正在修缮。</p>	阶段性办结	无

# 擦亮国家卫生城市名片 打造文明健康城市典范